

#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云疾控监督发〔2026〕1号

---

## 云南省疾控中心关于转发国家疾控局等3部门《关于 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 工作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省疾控中心、省地病所、省寄防所、省监督中心：

现将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一发〔2025〕19号）（以下简称《规范》）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有效落实。**《规范》是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的配套文件之一，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级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加强《规范》的贯彻落实，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促进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行为。

**二、明确监管主体，公平公正监督。**为落实行政执法回避原则，防止出现疾控机构监管盲区、互相监督降低执法质效，省疾控中心和州（市）疾控中心由属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监督；县（市、区）疾控中心由州（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监督；监督州（市）疾控中心的属地县（市、区）疾控中心，由州（市）疾控局指定其他县（市、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监督。

**三、强化业务融合，提高监督成效。**各地要以贯彻执行《规范》为契机，加强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与传染病监测预警研判、传染病疫情处置等工作相结合，主动靠前、适时介入，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提高传染病疫情处置效率。

